**龙岩市律师协会**

**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办法**

（2020年4月14日经龙岩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龙岩市执业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章程》和《执业律师继续教育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岩市律师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负责在龙岩市注册的执业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

**第三条** 凡在龙岩市注册的执业律师均有权利也有义务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方式包括：

1、业务培训班；

2、专题讲座、业务研讨会、业务沙龙；

3、网络直播讲座；

4、在职学历教育；

5、撰写论文；

6、为本市律师提供公益业务培训；

7、其他经教育培训委员会认可的培训方式。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2、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律师行业管理规则教育；

3、律师执业技能研习；

4、专门法律实务培训；

5、新颁布法律法规培训；

6、与从事律师业务有关的经济、科技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外语知识；

7、其他与律师执业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与实务研究活动。

**第六条** 执业律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律师协会组织或其他专业组织举办的专业培训或交流活动。

**第七条** 鼓励执业律师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凡就读或在职申请我国高校或科研机构有权举办的各种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学位或在境外进修法律专业者，当年在读期间凭有关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以不参加除本办法第五条第1、2项之外的其它继续教育培训。

**第八条** 执业律师每年度应当参加累计不少于40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每个课时以45分钟为核算基准。当年度没有完成规定课时培训的，限期一个月内补足，逾期没有补足的，给予不称职的考核等次。

在龙岩市经实习考核合格后立即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在6月1日前领取执业证的，年度考核不得少于40个课时；在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领取执业证的，年度考核不得少于20个课时；10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不考核其当年的培训课时。

女律师考核年度内休产假期间占考核年度的3个月以内的，年度考核不得少于20课时，超过3个月的，不考核其当年的培训课时。执业律师考核年度内因病休假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

在龙岩市外转入执业的专职律师，提供转入前所在地律师协会出具的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有效证明的，可以作为已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证明。

**第九条** 执业律师每年度参加的继续教育学习与培训内容中，必须包括政治教育与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且培训课时应当不少于8个课时，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行业党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律师协会就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发出通知要求律师参加现场培训的，未能参加培训（包括缺席、请假、迟到早退等情形）的律师必须另行补课，律师协会组织补课产生费用支出的，该费用由补课人员承担，未参加补课的，按继续教育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条** 根据继续教育培训的形式，对课时的取得和认证采取三种形式：

（一）参加各级律协组织的现场培训

执业律师在每次参加现场培训时，应当主动签到，到龙岩市外培训的，应现场拍照并及时向所在执业机构、市律协秘书处书面申报，市律协秘书处在发出培训通知时，应当注明该次培训折算的课时数。

中心城区执业律师当年度参加的现场培训不应少于20个课时，中心城区以外执业律师当年度参加的现场培训不应少于10个课时。因考核年度内存在特殊情况无法组织现场培训时除外。

参加各级律协组织的律师实务论文研讨会/律师论坛，按签到参加时间折算为现场培训课时。

（二）参与网络在线培训

执业律师参加具有考勤功能的网上培训时，按网络培训机构提供的考勤记录计算继续教育课时，参加无考勤功能的网上培训学习的，参加者应当自行提供能证明参加培训学习及相应课时的证明并如实申报相关课时。

（三）参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

执业律师参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其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按比例折算为一定的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参加龙岩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5个；参加省级律师协会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10个。

2、执业律师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者“CSSCI来源期刊”中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40个课时；在其它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折算课时10个；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折算课时5个。

3、执业律师出版研究专著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40个课时。

同一项研究成果在不同级别期刊发表的，以最高级别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其他级别不再折算课时。

合作研究的，按第一作者占三分之二计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第二作者以后按人员平均计算课时。

（四）参加社会商业培训：执业律师参加社会商业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的，应取得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按培训证书记载的培训课时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五）为本市律师或实习律师授课：龙岩市执业律师受市律协相关机构邀请为本市律师或实习律师培训授课的，每次授课折算继续教育培训15个课时。

**第十一条** 从事法律教育与研究工作的兼职执业律师应当参加本办法第五条第1、2项培训并应完成相应的培训课时，其他培训自愿参加。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考核

1、考核年度培训课时统计期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考核方式：采取自行申报、所在执业机构核查统计、律协抽检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

（1）自行申报：参加考核的执业律师在考核年度次年的1月31日前自行填写考核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申报表并附相关培训证明，同时提交书面声明，声明中应保证所申报课时真实有效，如虚假申报，愿意接受市律协纪律处分；

（2）所在执业机构核查统计：所在执业机构对本所律师申报的培训课时及相关培训证明进行核查统计，在确认申报真实有效后统一报市律协考核机构；

（3）律协抽检：市律协考核机构对参加考核的执业律师通过执业机构申报的培训课时进行抽检，发现虚假申报的，除按继续教育考核不合格处理外，另行报请市律协对相关申报人员及执业机构按纪律处分规则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龙岩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同教育与培训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审查核实后向所在执业机构提供审查核实结果，申请人对龙岩市律师协会审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龙岩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度已经完成的继续教育培训按本办法考核。